

中共新丰县人民政府党组文件

新府党组〔2025〕17号



中共新丰县人民政府党组关于黄文武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直（含市属）各单位：

根据县委任免意见，经县政府党组研究决定：

黄文武同志任县档案馆副馆长；

钟新华同志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，免去其县档案馆副馆长职务；

余新华同志任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副主任，免去其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刘朝阳同志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免去刘静文同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副局长职务。

中共新丰县人民政府党组

2025年11月12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委各部、委、办、局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
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各人民团体。

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1月19日印发